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（局）函

商救济进四局函[2020]第 76 号

关于三元乙丙橡胶反倾销案终裁裁决所依据 基本事实披露的函

欧盟驻华代表团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向欧盟驻华代表团致意。

2019 年 6 月 19 日，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。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商务部就该案作出初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和《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本案终裁所依据的基本事实（公开部分）进行披露，并放置于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，供查阅。

如果有评论意见，请于披露公布后 10 日内提交。评论意见应分为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，并以一正二副的数量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。

顺致敬意！

